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补充更
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特别提示段的部分内容需补充更正。具体如下：

补充更正前：

“特别提示：

直接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61,650,736股（占公司总股本219,725,865股的28.0580%）的实际控制人刘砥先生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,789,034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）。

根据刘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，减持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。”

补充更正后：

“特别提示：

直接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61,650,736股（占公司总股本219,725,865股的28.0580%）的实际控制人刘砥先生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,789,034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%）。且承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根据刘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，减持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。”

除上述补充更正外，其他公告内容不变。

对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2日